法治日報
LEGAL DAILY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5〕01462号

被鉴定人:熊永高，身份证号:42222419661204****

用人单位:四川林嘉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工伤部位:上肢

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16180-2014)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9.2.23款的规定，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;无自理障碍;停工留薪期符合S42.4条款的规定，确认为6个月，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0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